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股东”	5
二、《第二轮问询函》“9.2 关于独立董事”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10月，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445号《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6年10月和2017年5月，实控人陈灏分别向林峰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宁波普辰份额，目前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发行人认为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直接投资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份额；（2）2021年12月，顾岳以低价向浙江沃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背景为顾岳拟出国定居；（3）因看好公司发展，2021年12月海南锦玉满堂以5,000万元的对价受让陈灏所持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林峰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结合林峰、陈灏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2）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对外投资、成立时间等，其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具体过程（如介绍人名称、撮合过程等），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适格；（2）核查说明林峰和陈灏之间、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交割证明文件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陈灏、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等相关方填

写的调查表及/或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承诺；

5. 对发行人、陈灏、宁波普辰、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进行访谈；

6. 查阅林峰补充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 查阅陈灏、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8. 查阅陈灏、林峰、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顾岳关于出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资金去向的说明；

9. 查阅部分相关股东提供的支付、收到股权转让款前后的付款、收款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

1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的出资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1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前述个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注：发行人董事毛为喆的父亲由于年事已高、身体欠佳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下同）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关于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林峰、浙江沃丰等相关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15. 根据公开信息对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16. 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名单，与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整理的股东穿透核查表交叉比对。

核查结果：

（一）林峰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结合林峰、陈灏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1. 除已披露情形外，林峰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根据林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林峰投资情况	经营状态
1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65.00% 股权	正常经营
1-1	嘉兴福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07% 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2	嘉兴福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64% 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3	嘉兴福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39% 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3-1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福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88% 股权	正常经营
1-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7% 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1-4-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67% 股份	正常经营
1-4-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62% 股份	正常经营
1-5	嘉兴福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5.00% 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2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3.20% 股权	停止经营
3	浙江金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0.88% 股权	停止经营
4	杭州超杭达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70.00% 股权	正常经营
5	浙江为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3.75% 股份	停止经营
6	杭州强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22.00% 股权	正常经营
7	杭州金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00% 出资	停止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林峰投资情况	经营状态
	合伙)	份额	
8	杭州博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20% 出资份额	停止经营
9	海志（杭州）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林峰持有 49.00% 股权	正常经营
10	发行人	林峰持有 1.90% 股份	正常经营
11	宁波普辰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7% 出资份额	正常经营

根据林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中，林峰参股投资少量股权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少量出资份额的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浙江为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博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停止经营，林峰仅为该等五家企业的参股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并非该等五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在该等五家企业参与经营。根据林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五家企业已停止经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根据林峰及上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根据林峰出具的说明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除发行人外，林峰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不属于从事发行人上下游相关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及前述个人在报

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林峰就受让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外，陈灏及其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主管人员的书面确认，除与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往来外，前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

2. 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包含“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林峰、陈灏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存在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的情形。宁波普辰为受陈灏控制的、自然人投资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存在差异化分配安排，并非宁波普辰合伙人为共同经营以谋取经济利益、形成密切合作

关系而设立；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持有的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系自陈灏处受让取得，投资原因为林峰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宁波普辰间接投资发行人，林峰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的比例较低，林峰不参与宁波普辰的经营管理。因此，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林峰、陈灏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确认自林峰与宁波普辰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以来，林峰和陈灏未就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公司治理等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委托行使决策权利的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行为或者事实，林峰和陈灏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林峰、宁波普辰曾经存在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林峰、陈灏书面确认，林峰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受让陈灏持有的宁波普辰合伙份额进一步间接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权益，为在发行人决策性事务上保持积极合作，提高发行人的决策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聚焦 CAE 软件自主研发，林峰曾同意与陈灏控制的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在相关股东之间适用的《股东协议》（该等约定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中约定林峰将与宁波普辰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任何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控制发行人的股权、以及能够控制的董事、监事采取任何行动时应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并依据宁波普辰的指示行使其任何权利。

根据上述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林峰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宁波普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林峰、陈灏的书面确认，2021 年末，发行人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各股东拟基于发行上市要求约定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享有

的各项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林峰鉴于其作为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将终止，提出亦不再承担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要求一并终止《股东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陈灏、宁波普辰在陈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较为稳固的情况下亦同意终止该等一致行动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当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约定《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各项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约定的《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各项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含义始终为《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全部各项条款，即包含《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7.5 条约定的林峰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安排条款；“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表述为《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全部各项条款的统称，仅为方便引用、引述而设，不影响《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关于《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3 条至第 7 条约定的全部各项条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峰、宁波普辰、陈灏的访谈，以及林峰、陈灏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林峰、宁波普辰、陈灏均已确认林峰与宁波普辰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林峰、陈灏已确认自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终止以来未达成其他一致行动相关安排。

因此，上述约定的林峰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安排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上述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终止后，林峰不再与宁波普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不再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林峰作为财务投资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外，林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宁波普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出资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安排主要是为实现发行人提升前期发展阶段的决策及运营效率。2021 年底，林

峰与宁波普辰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终止与林峰所拥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同时生效，林峰作为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特殊权利的同时，亦不再承担与宁波普辰一致行动的义务，独立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4. 林峰补充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林峰曾经与宁波普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而曾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更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利益，林峰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补充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林峰、陈灏已经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行为或者事实，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曾经与宁波普辰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林峰因此曾经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安排于2021年12月31日约定终止后，林峰不再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已经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补充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二）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对外投资、成立时间等，其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具体过程（如介绍人名称、撮合过程等），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 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沃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填写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沃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683435566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5,06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大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11-06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恬怡（董事长）、庄晓炜（董事）、王陈捷（董事）、张爱娟（监事）、张巍（经理）
实际控制人	陶恬怡

根据浙江沃丰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恬怡	4,000.00	78.95
2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1,066.50	21.05
合计		5,066.50	100.00

根据浙江沃丰填写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2.3773%	CAE 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2	台州太法药业有限公司	41.9319%	原料药研发、生产
3	浙江中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179%	建筑材料生产
4	嘉兴嘉祥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商业地产开发
5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753%	创新药研发
6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25%	飞机零部件研发、生产
7	青岛精确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0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青岛精确芯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0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青岛精确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5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青岛精确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3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60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	南昌观科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具体过程

根据顾岳拟退出发行人时有效的《股东协议（2019年6月）》第5.3条的约定：如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公开发行，包括顾岳在内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就其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减资。投资方从发行人减资中可获取的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股权比例应取得股权收益-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与[投资方投资款×(1+n×12%)-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之间的孰高者。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因顾岳拟出国定居，计划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且《股东协议（2019年6月）》第5.3条约定有如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公开发行则顾岳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减资回购的安排，顾岳计划退出投资时已接近触发回购的时间期限，顾岳向发行人表达了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的意愿，意向退出价格为不低于《股东协议（2019年6月）》第5.3条约定的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12%利率的回购价格。为满足顾岳的投资退出意愿、避免触发回购对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其是否有意向以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12%利率的回购价格为定价基础购买顾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最终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发行人遂介绍浙江沃丰与顾岳沟通受让顾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顾岳确定拟通过向浙江沃丰转让全部股份的方式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顾岳于2021年12月8日与浙江沃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沃丰以总计2,487.50万元的对价受让顾岳所持发行人426,330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以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12%利率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价格经顾岳、浙江沃丰协商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确定。顾岳前述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D轮融资价格。

因此，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及过程为，发行人针对顾岳提出的投资退出意愿及相对同期融资价格较低的意向退出价格，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购买意向，其中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并后续与顾岳协商确定并实施购买顾岳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3. 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浙江沃丰的书面承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的直接/间接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对直接持股对象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陶恬怡	78.95%	1.8768%
2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21.05%	0.5004%
2-1	林海慧	80.00%	0.4003%
2-2	林海文	10.00%	0.0500%
2-3	王晓夏	10.00%	0.0500%

根据浙江沃丰及其上述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的出资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前述个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恬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7.50% 出资份额的海南裕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非主要股东舟山瀚理（持有发行人 1.5030% 股份）的 33.38% 出资份额；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主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的业务对接人员与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及过程为，发行人针对顾岳提出的投资退出意愿及相对同期融资价格较低的意向退出价格，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购买意向，其中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并后续与顾岳协商确定并实施购买顾岳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适格

1. 相关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

关于林峰、陈灏、顾岳、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等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相关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书面确认；（4）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5）查阅相关股东关于出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资金去向的说明；（6）查阅部分相关股东提供的支付、收到股权转让款前后的相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实际持有，该等股东及发行人历史股东顾岳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相关现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

关于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等相关现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2）查阅相关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3）对相关现有

股东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5）根据公开信息对相关现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6）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与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整理的股东穿透核查表交叉比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及通过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需要纳入相关金融监管。

（四）林峰和陈灏之间、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

1. 林峰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

根据林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林峰支付转让款前后三个月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分别支付的 142 万元、33.0968 万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林峰的自有资金，主要来自工资及投资所得。

根据陈灏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陈灏收到转让款前后三个月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陈灏自林峰处收到的上述转让款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开销，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2. 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

根据浙江沃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浙江沃丰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三个月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浙江沃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向顾岳支付的 2,48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浙江沃丰的自有资金，主要来自日常经营及投资所得。

根据顾岳提供的理财产品购买记录，顾岳自浙江沃丰处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3. 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及最终去向

根据海南锦玉满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海南锦玉满堂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三个月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海南锦玉满堂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向陈灏支付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海南锦玉满堂的自有资金，主要来自海南锦玉满堂合伙人的出资款。

根据陈灏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陈灏收到股权转让款前后三个月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陈灏自海南锦玉满堂处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偿还购房借款及支付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峰就受让发行人股份、宁波普辰出资份额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接受股权投资、相关资金往来，宁波普辰作为陈灏控制的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嘉兴福余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林峰及其控制、直接投资及林峰控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林峰、陈灏已经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行为或者事实，林峰、陈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曾经与宁波普辰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林峰因此曾经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一致行动安排于2021年12月31日约定终止后，林峰不再与陈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峰已经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补充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 浙江沃丰以低价受让顾岳所持股份的原因及过程为，发行人针对顾岳提出的投资退出意愿及相对同期融资价格较低的意向退出价格，向当时的其他全体股东征询购买意向，其中仅有浙江沃丰回复存在购买意向，并后续与顾岳协商确定并实施购买顾岳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沃丰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实际持有，该等股东及发行人历史股东顾岳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及通过浙江沃丰、海南锦玉满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前述现有相关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需要纳入相关金融监管。

4. 林峰和陈灏之间、顾岳和浙江沃丰之间、海南锦玉满堂和陈灏之间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股权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最终去向主要为股权转让方购买房产、购买理财产品、支付个人所得税、日常生活开销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

二、《第二轮问询函》“9.2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独立董事楼翔、杨虎进分别持有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62.50%和 25%股份，并分别担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提名同一单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因、合理性，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及履职情况，两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其任职独立性能否有效保障；（2）结合楼翔、杨虎进之间存在的任职、投资、合作往来关

系等，进一步说明两人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是否影响履职尽责，防范和解决相关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楼翔、杨虎进、李良锁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李良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提名同一单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原因、合理性，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及履职情况，两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其任职独立性能否有效保障

1. 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及楼翔、杨虎进在同一单位投资、任职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张玉萍、楼翔、杨虎进为独立董事。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楼翔、杨虎进填写的调查表，楼翔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62.50% 股权，杨虎进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其 25.00% 股权，杨虎进、楼翔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时间晚于两人于 2020 年 9 月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董事会不存在提名同一单位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楼翔、杨虎进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原因为楼翔、杨虎进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与楼翔、杨虎进同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相关性。

2. 楼翔、杨虎进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及履职情况，两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历次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应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出席或表决的情形。

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楼翔、杨虎进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进行议案审议、行使表决权，独立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能否有效保障

楼翔、杨虎进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楼翔、杨虎进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原因为楼翔、杨虎进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与楼翔、杨虎进同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相关性，没有且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楼翔、杨虎进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各自独立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 10 月，杨虎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良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良锁的主要简历如下：

李良锁，男，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民警；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证券业务内核委员；2022年9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李良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良锁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与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楼翔、张玉萍不存在于同一或关联单位投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二）结合楼翔、杨虎进之间存在的任职、投资、合作往来关系等，进一步说明两人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是否影响履职尽责，防范和解决相关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

如上所述，楼翔、杨虎进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根据楼翔、杨虎进的书面说明，前述共同投资、任职没有且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楼翔、杨虎进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各自独立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

2022年10月，杨虎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李良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良锁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与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楼翔、张玉萍不存在于同一或关联单位投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发行人董事会；杨虎进、楼翔于2021年8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时间晚于两人于2020年9月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发行人董事会不存在提名同一单位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楼翔、杨虎进于2021年8月同时在上

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的原因为楼翔、杨虎进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与楼翔、杨虎进同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相关性。

2. 楼翔、杨虎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历次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应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不存在一方委托另一方出席或表决的情形；楼翔、杨虎进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进行议案审议、行使表决权，独立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楼翔、杨虎进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任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杨虎进已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选举李良锁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金奂佶

经办律师： 李博然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2 年 11 月 7 日